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下文有關向其中所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提出之建議，在根據購股權計劃10%之計劃上限(作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之外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每股股份1.2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39,040,000股股份；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之各項購股權。」
2. 「(a) **動議**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分別授出下列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 向劉永飛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9,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及
- (ii) 向陳孚鉅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9,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及

上述各項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均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上，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各項購股權。」

3.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及陳孚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吳獻先生所組成。